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下現時年度上限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12至18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下現時年度上限	5
C. 修訂現時年度上限之原因	7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8
E. 建議重選董事	8
F. 股東特別大會	9
G. 推薦意見	10
H. 附加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滙富函件	12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	19
附錄二：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卜蜂國際之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卜蜂國際」或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CP China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CP China就本集團向CP China集團持續供應CP China集團所需A類商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之供應協議
「CP China」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P China集團」	指	CP China及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CP Intertrade」	指	C.P. Intertrade Co., Lt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CP Intertrade就本集團向CP Intertrade持續供應CP Intertrade所需A類商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之供應協議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CP China簽訂之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予CP China若干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詳情已載列於上一份公佈及通函
「現時年度上限」	指	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份公佈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藉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重選董事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類商品」	指	金霉素，為飼料添加劑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折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何平僊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展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謝鎔仁先生

彭小績先生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下現時年度上限 及 建議重選董事

A. 緒言

董事會參照上一份公佈及通函之該公佈，內容有關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近數月，對於本集團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供應A類商品之需求有顯著上升，並遠超董事會先前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CP Intertrade供應A類商品之價值已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另外，自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CP China集團實際銷售A類商品之價值及預期於第四季度向CP China集團銷售之價值預期將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為令本集團可繼續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A類商品，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時年度上限。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四位董事，即謝展先生、謝鎔仁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及彭小績先生。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i)修訂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B.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下現時年度上限

茲參照有關下列協議(各協議及相關上限已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上一份公佈及通函。

- (1) 本公司與CP China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 (2) 本公司與CP Intertrade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現時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近數月，對於本集團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供應A類商品之需求有顯著上升，並遠超董事會先前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CP Intertrade供應A類商品之價值已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另外，自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CP China集團實際銷售A類商品之價值及預期於第四季度向CP China集團銷售之價值預期將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為令本集團可繼續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A類商品，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金額：

交易種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287*	2,562*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1,947	2,181

*附註：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由CP China持續關連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銷售金額為人民幣2,287,000元(約2,562,000港元)。

下表載列現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 年度上限	增加之 金額	修訂 年度上限	現時 年度上限	增加之 金額	修訂 年度上限	現時 年度上限	增加之 金額	修訂 年度上限
CP China	7,516 ¹	7,558	15,074	25,000	25,400	50,400	30,000	30,480	60,480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8,418) ¹	(8,465)	(16,883)	(28,000)	(28,448)	(56,448)	(33,600)	(34,138)	(67,738)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²	2,000	2,000	4,000	2,200	2,600	4,800	2,420	3,340	5,760
	(2,240)	(2,240)	(4,480)	(2,464)	(2,912)	(5,376)	(2,710)	(3,741)	(6,451)

附註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之金額乃以二零零八年之全年金額按比例由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續日之基準計算。

附註2：雖然卜蜂國際供應協議於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但其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

修訂年度上限之釐訂準則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修訂上限之釐訂乃參照(i)由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實際供應A類商品之價值，該價值為人民幣2,287,000元(約2,562,000港元)；(ii)CP China集團表示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對A類商品之需求；(iii)A類商品一般市場價格；及(iv)價格可能上升之空間以配合將來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及數量之增長。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修訂上限之釐訂乃參照(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下實際供應A類商品之價值，該價值為人民幣1,947,000元(約2,181,000港元)；(ii)CP Intertrade表示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對A類商品之需求；(iii)A類商品一般市場價格；及(iv)價格可能上升之空間以配合將來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及數量之增長。

C. 修訂現時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將可令本集團增加向兩個長期及可靠客戶群供應A類商品，從而增加整體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意見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發出)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所裨益。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氏家族股東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CP China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權益之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CP Chi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P Intertrade (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權益) 經持有CPI Holding Co., Ltd.之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CP Intertrad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修訂年度上限之合共百份比各自多於2.5%，因此，各修訂年度上限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發出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公平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1,486,108,445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3%)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E.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三位董事(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該等職務)，即謝展先生、彭小績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以及一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該職務)，即謝鎔仁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F.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以點票形式進行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形式決定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以點票形式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際)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之親身(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親身(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G. 推薦意見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滙富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事項提供意見。

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第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舉手形式表決有關重選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H.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下 現時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閣下就修訂年度上限(其詳情已列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發表意見，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及概無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12至18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滙富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謹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文乃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下現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茲參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茲亦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由於最近數月，對於 貴集團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供應A類商品之需求有顯著上升，估計預期銷售予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之金額將超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時年度上限。

已載列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CP China及CP Intertrade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修訂年度上限之各合共百分比多於2.5%，因此，各修訂年度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1,486,108,445股股份之投票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下之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吾等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成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其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資料、陳述及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及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CP China及CP Intertrade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CP China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家禽業務。

CP Intertrade為一般產品乃至消費者及工業用品之國際品牌之直接出入口商及貿易及推廣代理。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批准 貴集團履行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以及相關協議項下現時年度上限。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供應A類商品分別予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

董事確認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以及相關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日常業務及對 貴集團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簽訂（以相關協議之條款較之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稍遜之基準），因此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有利。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CP China集團、CP Intertrade及獨立第三方供應A類商品之近期銷售文件樣本。吾等注意到較之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單位價格及信貸期，向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所提供者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稍遜。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日常商業過程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2) 現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金額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時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銷售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現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8,383 (20,589)	2,287 (2,562) (附註1)	7,516 (8,418) (附註2)
增長率(二零零八年年度化銷售金額 與二零零七年銷售金額比較) (附註3)	-	2%	-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1,159 (1,298)	1,947 (2,181)	2,000 (2,240)
增長率(二零零八年年度化銷售金額 與二零零七年銷售金額比較)	-	124%	-

附註1：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完成出售事項當日)生效。於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銷售金額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金額。

附註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年度上限乃按二零零八年之全年金額按比例由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續日之基準計算。

附註3：二零零八年年度化銷售金額乃以 貴集團及CP China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14,117,000元之銷售金額為基準計算。

承如上述說明，於最近數月， 貴集團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供應予CP China集團及根據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供應予CP Intertrade之A類商品之金額與現時年度上限比較為重大。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銷售予CP China集團之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時年度上限約30.4%。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銷售予CP Intertrade之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現時年度上限。承如上述說明，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供應A類商品予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

滙富函件

之年度化銷售金額預期較二零零七年分別有約2%及124%之增長率。董事已提述，售予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 A類商品按月之銷售金額於每年九月至四月相對較高，因為(i)此期間較多中國節日，如冬至及農曆新年，及(ii)較多動物疾病於上述期間較低溫之情況下發生。因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銷售予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 A類商品之銷售金額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有所增加。就董事所深知，據近期對中國食物安全之關注，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已轉移某些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A類商品訂單予 貴集團。因 貴集團於中國為金霉素(「金霉素」)之最大生產商及於中國提供優質之A類商品。考慮到近期對於 貴集團A類商品之需求，董事認為 貴集團供應A類商品予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之金額很可能超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年度上限，因此實屬必要擴大修訂年度上限以令 貴集團抓緊預期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CP China集團及根據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項下CP Intertrade對A類商品之需求。

(3)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時年度上限；及(ii)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時年度上限	增加金額	修訂年度上限	現時年度上限	增加金額	修訂年度上限	現時年度上限	增加金額	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7,516 (8,418)	7,558 (8,465)	15,074 (16,883)	25,000 (28,000)	25,400 (28,448)	50,400 (56,448)	30,000 (33,600)	30,480 (34,138)	60,480 (67,738)
增長率	-	101%	-	-	102%	20%	-	102%	20%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2,000 (2,240)	2,000 (2,240)	4,000 (4,480)	2,200 (2,464)	2,600 (2,912)	4,800 (5,376)	2,420 (2,710)	3,340 (3,741)	5,760 (6,451)
增長率	-	100%	-	-	118%	20%	-	138%	20%

下列載列經吾等評核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基本原因：

- 金霉素業務

承於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提述， 貴集團現為中國最大之金霉素生產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金霉素業務有穩步之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2%至35,700,000美元。飼料級金霉素及鹽酸金霉素佔總營業額分別約75.6%及24.4%。

根據中國飼料工業信息網公佈之資料，於中國二零零八年前三季之飼料總生產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2.26%。於二零一零年之預期飼料全年生產量約131,000,000噸，即較二零零七年之全年飼料生產量約123,000,000噸增加約6.5%。

因此，董事認為對於 貴集團金霉素穩步上升需求之趨勢將會持續，以及為迎合CP China集團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CP Intertrade根據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對於A類商品可能上升之需求，足夠之修訂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 *A類商品之市場價格*

董事已提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類商品之平均市場價格相對平穩。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資料顯示，較之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中國農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上升22.9%。較之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於前三季增加7.0%。

董事已提述，修訂年度上限乃以(其中包括)A類商品之一般市場價格及一般中國消費者價格而釐定。鑑於農產品價格及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普遍上升，董事認為A類商品可能上升之空間為必然之事。

- *A類商品需求之指示*

承如上述說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較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時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01%及100%。董事確認 貴集團已收到由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發出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訂購意向及／或採購訂單及彼等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時已參考該等訂購意向及採購訂單之銷售金額。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層之銷售計劃及CP China集團發出予 貴集團之若干採購訂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售予CP China集團之計劃銷售金額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剩餘之修訂年度上限之68%。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售予CP Intertrade A類商品之銷售金額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現時年度上限，董事已提出該事項將妨礙 貴公司接受CP Intertrade之新訂單。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售予CP Intertrade之計劃銷售金額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項下剩餘之修訂年度上限之58%。該計劃銷售金額乃參照(i) 貴集團收到CP Intertrade之訂購意向；及(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售予CP Intertrade之銷售金額。董事說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乃備用作接受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採購訂單。

據董事進一步說明，吾等明白金霉素於冬季之需求較夏季為高，原因在於較多節日，如冬至及農曆新年於年尾舉行，從而有較多中國人購買肉類，另外，較多動物疾病於冬季較低溫之情況下發生。因此，董事預期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對於 貴集團A類商品之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年尾及二零零九年年初將會上升。雖然該等節日每年均舉行及較多動物疾病於冬季發生，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供應予CP China集團及CP Intertrade之A類商品已超出董事先前之預期。由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交易金額很大機會超出原先預期，董事認為增加現時之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承如上表所表示，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修訂年度上限較去年分別增長20%。據董事提述，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 貴集團根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際供應予CP China集團及根據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實際供應予CP Intertrade之A類商品價值；(ii)A類商品一般市場價格；及(iii)價格可能上升之空間以配合將來中國一般消費者價格及數量之增長。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及認為釐定修訂年度上限之準則乃屬公平及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因此，吾等籲請各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投票贊成。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而彼等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謝展先生（「謝展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展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工商管理系學士學位，並擁有電訊業務之資深經驗。謝展先生現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Metrostar Property Public Company Limited、Nava Leas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Syru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Ticon Industrial Conne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均為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為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Uni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並於二零零六年取消其於泰國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乃Thai Kodama Co., Ltd.之主席、Telec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True Multimedia Co., Ltd.、True Internet Co., Ltd.及Asia Infonet Co., Ltd.之首席執行長及Metro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展先生於本通函日起之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

謝展先生乃執行董事謝仁基先生之兄長。彼與謝克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杰人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漢人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上述各人均為執行董事）乃堂兄弟關係。謝展先生乃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侄兒。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謝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展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將於謝展先生之酬金獲釐定後於將刊發之年報中披露彼之酬金。

就建議重選謝展先生為董事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謝鎔仁先生(「謝鎔仁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系之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管理。彼擁有電訊及廣播業務之資深經驗。謝鎔仁先生現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彼亦為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Uni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並於二零零六年取消其於泰國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首席執行長。除以上披露者外，謝鎔仁先生於本通函日起之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

謝鎔仁先生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乃兄弟之關係。彼亦與謝克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及謝仁基先生(以上各人均為執行董事)乃堂兄弟之關係。謝先生乃謝國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之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侄兒，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謝鎔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謝鎔仁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將於謝鎔仁先生之酬金獲釐定後於將刊發之年報中披露彼之酬金。

就建議重選謝鎔仁先生為董事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彭小績先生(「彭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會會長及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彼亦為本公司財務部之執行副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的Nepean College頒發之商業電腦深造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彭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彭先生於本通函日起之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彼為本公司之首席財會長及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彭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將於彭先生之酬金獲釐定後於將刊發之年報中披露彼酬金。

就建議重選彭先生為董事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Sakda Thanitcul先生（「Thanitcul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hanitcul先生持有泰國Chulalongkorn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學位、日本京都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美國華盛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日本京都大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華盛頓大學之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法律範疇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競爭法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Thanitcul先生現為資深法律教授及於泰國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法律系擔任副院長。Thanitcul先生於本通函日起之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現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Thanitcul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

Thanitcul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nitcul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Thanitcul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Thanitcul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按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就建議重選Thanitcul先生為董事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概無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該計劃有權認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權之 概約 百份比 (%)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李紹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CPI Holding Co., Ltd.	實益擁有着	2	1,004,014,695 (L)	34.74
CP Intertrade	控制公司權益	2	1,004,014,695 (L)	34.7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3	481,250,000 (L)	16.65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3	481,250,000 (L)	16.65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3	481,250,000 (L)	16.65

附註：

- 「L」代表好倉。
- CPI Holding Co., Ltd.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CP Intertrade亦憑藉擁有CPI Holding Co., Lt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481,250,000股股份。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憑藉擁有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憑藉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7. 資產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CP China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總代價102,800,000美元出售(i)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統傑投資有限公司及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本公司向正大農牧之總墊款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為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長)，作為謝氏家族股東之成員，於CP China有實際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8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之信函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滙富	一間根據證券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定義見證券條例)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滙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佩珊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CP China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
- (d) 滙富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及
- (e)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內滙富之書面同意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而第1及2項決議案將以點票形式表決及第3至6項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亦構成其中部份)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15,074,000元(指由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餘下部份)，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0,400,000元及人民幣60,480,000元。」
2. 「動議將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亦構成其中部份)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5,760,000元。」
3. 「動議重選謝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謝鎔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彭小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Sakda Thanitcul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下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